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意見書 – 建議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：

我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，因為推行這制度七年以來，為社福界帶來極之負面的影響，包括：

1. 嚴重打擊同工士氣。
2. 引致不合理地削減人手和增加工作量。(增撥資源，增添人手比例，減少每人負責的個案數量)
3. 令機構在服務的收費上巧立名目，為弱勢社群雪上加霜。
4. 破壞員工與機構的互相信任。
5. 服務質素嚴重下降。
6. 全面檢討福利政策，政策大方向是以人為本，還是以量為主??
7. 檢討綜援政策，可增設交通津貼讓弱勢社群融入社區，亦鼓勵就業。
8. 本人同意非院舍化服務，唯社區照顧配套不足，往往服務受眾要有自殘或傷人行為，有關方面才肯處理，但又擔心「爆煲」，結果互相推卸責任，最終苦了受眾。
9. 機構管理層社工本科畢業人數不多，服務理念只一味向管理主義出發，未能就民生基本需要出發。
10. 政府的福利政策彷彿只懂「派糖」，欠缺與醫療、房屋等方面互相配合，民生基本需要被忽視。

朱海燕 (姓名)

註冊社工 (社工註冊編號：12480)

日期：18/12/2007